

## 稅務新聞 102-0301

-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二、付不出遺產稅 可實物抵繳。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所承租保管箱應如何處理？
- 五、通訊地址變更該如何通知國稅局呢？
- 六、稅務問答／證所稅繳納 公債 ETF 可轉債不課。
- 七、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金額與扣繳單位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 八、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 九、營建業將工程外包，勿以下游小包商之薪資表代替。

##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未上市公司股票700股，分別移轉給予其姊乙君410股、妹丙君70股及弟媳丁君220股，因其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7,000,000元及應課徵贈與稅621,100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仍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支付價款證明，並無形式上限制，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或支付憑證，足以

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081】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付不出遺產稅 可實物抵繳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01 02:44 am

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表示，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如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繳納現金有困難，可申請以繼承實物如土地、股票等抵繳，後續如有退稅也可以抵繳實物優先退還；但如先前繳納稅額，包含納稅義務人自己的現金財產，如需退還時，將列為第一優先。

王玠琛表示，繳稅原則上都採現金形式，唯一的例外就是遺贈稅，因為遺產或捐贈，或許都是土地、房屋或股票等非現金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可能沒有足夠現金繳稅，這類案例在實務上相當的多。

王玠琛說，為了彌補現金繳納的不足，在先扣除被繼承人遺留的現金、銀行存款之後，不足部分，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範有關實物抵繳稅額的例外規定，允許用土地、股票等實物抵繳稅額。

以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的 119 億元遺產稅為例，王永慶家族當初計劃以王永慶名下土地、現金股息及債權約 22 億元資產，採實物抵繳給國庫。

如後續因行政訴訟需退稅，退還順序也應以實物先退還，再輪到遺留的現金或存款。但如當初繳納時，動用到繼承人自己的現金，這部分將最優先退還。

台北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稅核定為 1,000 萬元，但納稅義務人乙君繳納現金有困難，申請用甲君遺留銀行存款 300 萬元繳納，並以繼承土地抵繳稅額 650 萬元，最後不足再用個人現金繳納 50 萬元。

【2013/03/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核認，原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規定，惟財政部認為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業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之因果關係；至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已發布令釋，規定上開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提醒，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淑明，電話：23051111 轉 7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所承租保管箱應如何處理？

高雄市吳先生來電詢問，母親林女士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並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國稅局人員將開立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該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故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務須把握時間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以便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078】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震昇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3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通訊地址變更該如何通知國稅局呢？

林小姐來電詢問，往年綜合所得稅皆採稅額試算服務方式申報，如今搬家地址有變動，可以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寄送地址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如要變更郵寄地址，請於每年2月15日至3月15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方式向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1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

書面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親送至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並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核驗（臨櫃申請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一併提示委託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委任書及印章。【#07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慧芳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稅務問答／證所稅繳納 公債 ETF 可轉債不課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01 02:44 am

彰化市張小姐問：證券交易所課稅及不課稅的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102年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需併入課徵綜合所得課徵，需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有有價證券計有：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課徵「基本稅額」之證券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該分局指出，目前仍停徵綜合所得稅的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等，這些有價證券的交易所所得都不是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另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自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為我國股票，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個人投資人應加以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2013/03/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金額與扣繳單位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黃先生來電詢問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如發現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稅額與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國稅局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的扣(免)繳憑單等所得資料，係扣繳單位於102年1月31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的所得資料，扣繳義務人如於102年1月31日以後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憑單，就會有上述情形發生。

國稅局提醒您，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上的金額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而應按正確的資料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如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於今年5月31日前辦理確認申報後，惟扣繳單位因資料申報錯誤辦理更正，國稅局後續核定時將依正確的所得憑單資料辦理退、補稅，不會因為所得憑單更正後補稅而對納稅義務人處罰，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不受影響。【#07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淑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或補習班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查核某獨資執行業務者案件時，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80 萬元及伙食費 21,600 元，因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故將該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剔除。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 審查二科唐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建業將工程外包，勿以下游小包商之薪資表代替

本局表示，營建業發包工程時，下游小包商必須依照實際交易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上游廠商，上游廠商不能以下游承包商提供之薪資表，代替統一發票，否則雙方都將遭受處罰。

本局說明，日前查核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案件時，發現 A 公司將部分工作發包給甲君承攬，由甲君僱工施作，因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無法開發票交付予 A 公司，故找來人頭身分，偽造薪資印領清冊交付發包的 A 公司，由 A 公司填報扣(免)繳憑單申報，並列報當年度的營業成本。甲君承攬工程而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本局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此外，A 公司因發包工程之對外交易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外來憑證而未取得，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亦經本局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的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業者注意，轉包工程應慎選下游業者，付款應依規定取得憑證，切勿逕以下包廠商提供之薪資清冊來代替而觸法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簡志遠

聯絡電話：03-33967895 轉 149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